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邵建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8 月 27 日